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1981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年12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年1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年12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年7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-9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拥有合伙人73名、注册会计师332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5人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7,037.29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,599.98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9,714.90万元。2025年度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等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

管理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13,622.69 万元，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，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. 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谭灏，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199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瀚蓝环境、汤臣倍健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吕颖怡，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瀚蓝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（拟）：肖军，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199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2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数量超过 10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谭灏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吕颖怡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军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谭灏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吕颖怡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7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。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，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。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。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胜任 2026 年度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二)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